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林致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4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22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93056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交通及住宿規則各1份 (10551472\_1093056861\_1\_ATTACH1.pdf、  
10551472\_1093056861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教課  
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計畫」國中小種子教師實作與  
演練工作坊實施計畫一案，請各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  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109年6月1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673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作坊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心測中心）辦理，研習資訊摘述如下：
  - (一)研習日期：109年8月3日至25日。
  - (二)研習對象：領航學校及一般現場教師。
  - (三)研習報名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自109年7月1日起至每場次前7個工作天至官網點選報名圖示進行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sbasa.ntnu.edu.tw>）。
  - (四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（臺北市大安區和

大佳國小 1090624



\*RHAA1093003678\*

平東路一段162號)。

(五)交通及住宿：請自行處理交通事宜，心測中心不提供停車位；交通費（不含雜費）由心測中心依計畫經費及相關規定核實報支。若需提前一日住宿，請務必提出申請並經心測中心同意後，始得報支住宿費，未經同意者一律不予報支（交通及住宿規則說明如附件）。

(六)研習時數：本工作坊初階課程共2天，心測中心將依實際出席情況彈性核發研習時數，全程參與者核發12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七)其他：行前通知或日期異動，將以電子郵件發送；另為響應環保敬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### 三、各場次相關問題請洽心測中心承辦人員：

(一)國中：蘇逸娟小姐：02-23620770分機233，  
yichsu@rcpet.ntnu.edu.tw

(二)國小：王雅鈴小姐：02-23620770分機231，  
sakuracat2469@rcpet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

